

年产 50 万吨破碎石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山市万安土石方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将乐分公司

编制单位：江山市万安土石方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将乐分公司

2021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

建设	江山市万安土石方爆破工	编制	江山市万安土石方爆破工
单位	程有限公司将乐分公司	单位	程有限公司将乐分公司
电话 :	13957013388 (陈浩锋)	电话 :	13957013388 (陈浩锋)
邮编 :	353399	邮编 :	353399
地址 :	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古镛	地址 :	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古镛
	镇新路村石门岭道班		镇新路村石门岭道班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信息.....	1
表二、项目基本情况.....	3
表三、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4

附图附件：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总平布置图

附图 4：项目生产及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附图 5：监测点位图

附件 1：环评批复（明环评告将〔2019〕7 号）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检测报告

附件 4：土地租赁合同

附件 5：工况证明

表一、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吨破碎石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山市万安土石方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将乐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古镛镇新路村				
主要产品名称	破碎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吨破碎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吨破碎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5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24 日~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龙岩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山市万安土石方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将乐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山市万安土石方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将乐分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3 万元	比例	3.86%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6.3 万元	比例	5.26%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 ;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6. 《年产 50 万吨破碎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 明环评告将[2019]7 号, 2019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1) ;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428MA2YFU4J6K001Y)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是喷淋除尘用水，喷淋除尘用水均自然蒸发，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家肥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详见表 1-1。

表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污染物	指标	限值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	pH	5.5~8.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旱作标准
	COD	≤300	
	BOD ₅	≤150	
	SS	≤200	

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1-3。

表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执行类别	昼间限值dB (A)	夜间限值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60	50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2013 修订版)》(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表二、项目基本情况

1. 工程建设内容：

江山市万安土石方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将乐分公司年产 50 万吨破碎石生产线建设项目选址于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古镛镇新路村，项目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在将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2018]G09054 号），总体规模为年产 50 万吨破碎石，租用金山（将乐）矿业有限公司石门岭矿区范围内的用地进行建设生产，建设性质为新建。2019 年 12 月委托龙岩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50 万吨破碎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17 日通过了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明环评告将[2019]7 号）。2020 年 3 月 8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428MA2YFU4J6K001Y）。

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50 万吨破碎石，实际产能与环评一致，验收监测期间两天实际产量约为设计产能的 97.2%和 96.0%。

项目北侧为山林，东侧、南侧为金山（将乐）矿业有限公司石门岭矿区，西侧为原 S304 省道，隔省道为福建金牛水泥有限公司，最近敏感目标为南侧 1951m 处的和平村。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 2。

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生产车间）、仓储工程、辅助工程（办公区）、公用工程（供水、供电和排水）和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附图 3：车间平面布置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项目从备案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组成		实际项目组成		变化情况
	工程组成	备注	工程组成	备注	
总投资	500 万元		500 万元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线	年产破碎石 50 万吨生产线 1 条，主要破碎区封闭，建筑面积 900m ²	生产线	年产破碎石 50 万吨生产线 1 条，主要破碎区封闭，建筑面积 900m ²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厂区东北侧，面积 1000m ²	原料堆场	位于厂区东北侧，面积 10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场	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 2500m ²	成品堆场	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 250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租用福建省狮球水泥厂原有办公设施	办公楼	租用福建省狮球水泥厂原有办公设施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引至山涧水	供水	项目用水引至山涧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区域市政供电提供	供电	由区域市政供电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家肥使用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家肥使用	与环评一致
		喷淋除尘用水均蒸发损耗		喷淋除尘用水均蒸发损耗	与环评一致
		场地低洼建沉淀池，沉淀池容积不低于 52m ³ ，配套雨水收集系统，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除尘		场地低洼建沉淀池，沉淀池容积为 60m ³ ，配套雨水收集系统，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除尘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系统	主要破碎区域封闭，配置喷淋除尘设施	废气处理系统	主要破碎区域封闭，配置喷淋除尘设施（喷淋系统、喷雾机、洒水车）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系统	选用低声级设备；底座采用减振措施，生产车间采用隔声、吸声等措施	噪声处理系统	选用低声级设备；底座采用减振措施，生产车间采用隔声、吸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系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固废处理系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美式变压器	630KVA	1 台	1 台	不变
2	圆锥机	SJ1400C-D	1 台	1 台	不变
3	喂料机	ZSW490*110	1 台	1 台	不变
4	颚破机	PE750*1060	1 台	1 台	不变

5	振动筛	3YKJ2460	2 台	2 台	不变
6	电动机	500 二式	3 台	3 台	不变
7	电机	15W	3 台	3 台	不变
8	电机	350 二式	4 台	4 台	不变
9	电机	7.5W	3 台	3 台	不变
10	电机	5.5W	2 台	2 台	不变
11	电机	250 二式	2 台	2 台	不变
12	电机	4 千瓦	1 台	1 台	不变

2. 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范围与《年产 50 万吨破碎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范围一致，故依照该项目环评及其批复对项目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3.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料消耗详见表 2-3。

表 2-3 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增减量
1	石灰石废石及低品位石灰石	500010.73t/a	500010.73t/a	不变
2	水	1740t/a	1740t/a	不变
3	电	50 万 kWh/a	50 万 kWh/a	不变

4. 水平衡

本项目的用水生产用水来自山涧水，生活用水来自市政供给。

(1) 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淋除尘用水，根据业主原有实际生产情况估算，喷淋除尘用水量约为 5.0m³/d，喷淋除尘用水均自然蒸发，无生产废水外排。

(2) 生活用水

生产职工 8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职工用水指标以 150L/（人·天）估算，则用水量为 0.8t/d（240t/a）。产污系数以 80% 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0.64t/d（192t/a）。

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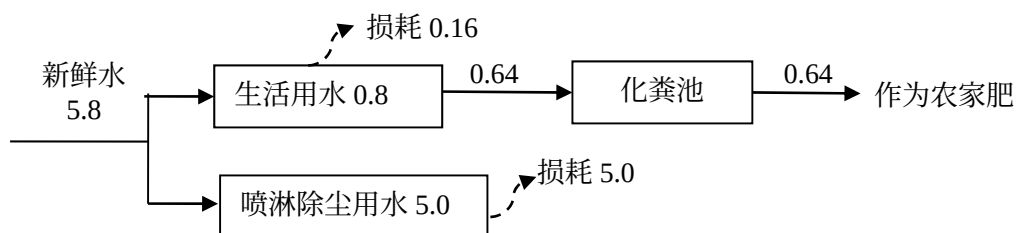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d)

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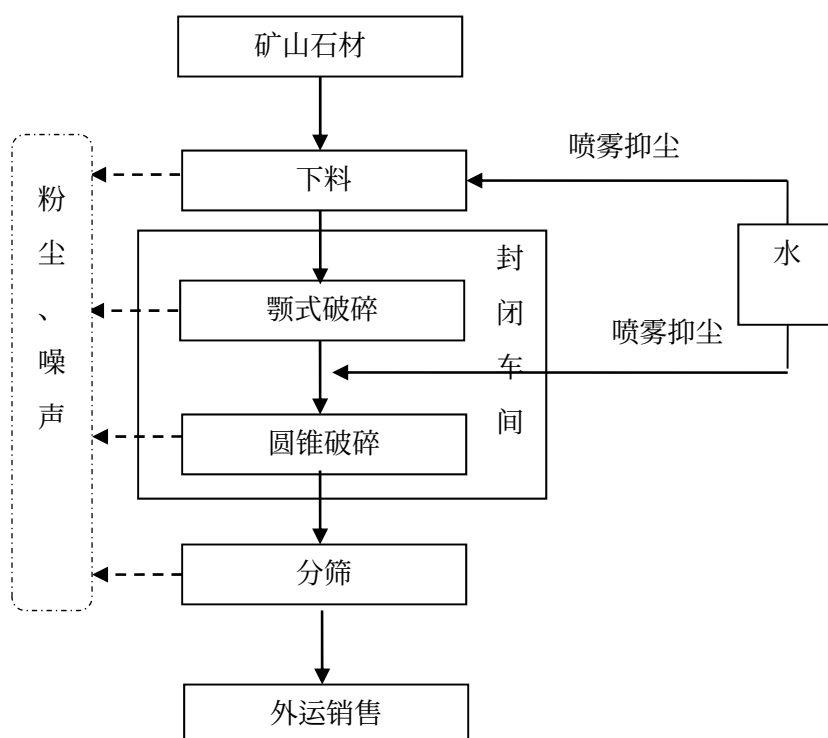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主要从进行石灰岩破碎加工，生产工艺流程简单。采用干法破碎，破碎分两级，初破为颚式破碎，二级破碎为圆锥破碎。石灰岩经颚式破碎机破碎后，传送至圆锥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破碎完经传送带输送至分筛系统进行分筛，分筛后按不同规格传送至各成品堆场，待装车外售。

项目具体产污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

类别		污染物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	说明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家肥使用	同环评	/
	生产废水	喷淋除尘水	全部蒸发损耗	同环评	
废气	破碎粉尘	颗粒物	主要破碎车间封闭,配置喷淋除尘设施,运输车辆顶部遮盖	同环评	/
	堆场、装卸粉尘				
	运输粉尘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同环评	/
	废气处理	沉降粉尘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减震基础、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同环评	/

6. 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6.3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5.26%,项目环保投资详见表 2-5。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家肥使用,不外排(依托福建省狮球水泥厂现有设施)	0	0
	雨水收集(导流渠),沉淀池(容积 60m ³)	8	10
废气治理	主要破碎区域封闭,配套喷淋除尘设施(喷淋系统、喷雾机、洒水车)	10	15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运转设备采用减震隔震等措施,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1	1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2	0.2
	沉降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0.1	0.1
合计		19.3	26.3

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可知项目建设内容主体与环评基本相符,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不变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设置 1 台圆锥机、1 台鄂破机、2 台振动筛、1 台喂料机。生产能力为年产破碎石 50 万吨。	设置 1 台圆锥机、1 台鄂破机、2 台振动筛、1 台喂料机。生产能力为年产破碎石 50 万吨。	不变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生产废水外排	无生产废水外排	不变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能力为年产破碎石 50 万吨。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能力为年产破碎石 50 万吨。	不变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古镛镇新路村。	①地址：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古镛镇新路村； ②总平面布置未调整，详见附图 3。	不变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产品品种：破碎石； 生产工艺：见图 2-2； 生产设备：见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产品品种：破碎石； 生产工艺：见图 2-2； 生产设备：见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不变	否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料由货车装运入场，暂存于原料堆场。	原料由货车装运入场，暂存于原料堆场。	不变	否
环境 保护 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在场低洼处建设沉淀池，沉淀池容积不小于 52m ³ ，配套雨水收集渠，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除尘；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作为农家肥使用。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粉尘：主要生产车间封闭，配置喷淋除尘设施。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在场低洼处建设沉淀池，沉淀池容积为 60m ³ ，配套雨水收集渠，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除尘；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作为农家肥使用。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粉尘：主要生产车间封闭，配置喷淋除尘设施。	不变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区废水排放口为生活污水排放口。	厂区废水排放口为生活污水排放口。	不变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组织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排放口	不变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等降噪。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等降噪。	不变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	①沉降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①沉降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不变	否

		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对事故废水暂存作要求。	未对事故废水暂存作要求。	不变	/

由表 2-6 可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均不变，不涉及重大变动内容。

表三、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是给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原料物料运输过程中的粉尘及汽车运输粉尘、物料装卸过程中的粉尘。项目在厂区各设施设置喷淋除尘系统，进料口、破碎区各设置 1 台喷雾机，厂区内配置 1 台洒水车定时喷淋洒水除尘，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废气来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因子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处理方式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1	给料破碎粉尘	连续	TSP	破碎车间封闭、喷淋除尘	环境空气	破碎车间封闭，设置喷淋除尘系统、喷雾机进行喷淋除尘，进料口设有喷淋系统、喷雾机进行除尘
2	物料装卸粉尘	间断	TSP	喷淋除尘	环境空气	物料出口设有喷淋除尘系统，场区内配置 1 台洒水车定时喷淋除尘
3	堆场扬尘	间断	TSP			
4	运输粉尘	间断	TSP	顶部遮盖，喷淋除尘	环境空气	顶部遮盖，喷淋除尘



破碎车间



进料口喷淋设施



图 3-1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用水主要是喷淋除尘用水，喷淋除尘废水全部蒸发，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原有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家肥使用，不外排；厂区内设有雨水导流渠和沉淀池，收集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喷淋除尘。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详见表 3-2，废水处理设施见图 3-2。

表 3-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废水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量	主要污染因子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情况
					处理方式	排水去向	
1	生活污水	间断	192m ³ /a	pH、COD、BOD ₅ 、氨氮、SS	化粪池	作为农家肥使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家肥使用
2	初期雨水	不排放	/	SS	雨水导流渠+沉淀池	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除尘	初期雨水经雨水导流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喷淋除尘



图 3-2 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图

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来源为圆锥机、颚破机、喂料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 (A) 之间，治理噪声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置噪声源的位置，对主要高噪声设备应加装减震和消声设施；②对降噪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③加强对车辆的管理（减速、禁鸣），并尽量合理安排货物装卸时间和位置；④厂区周围种植树木，以隔离和吸收噪声。

4. 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沉降粉尘，产生量约为 9.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 8 人，均不住厂，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调查可知，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2.4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固废种类	环评预测产生量	环评设计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实际产生量
沉降粉尘	9.5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9.5t/a
生活垃圾	2.4t/a	集中收集在垃圾箱内，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集中收集在垃圾箱内，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2.4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内容

表 4-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计划内容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处理措施	验收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家肥使用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初期雨水	在场地低洼处建设沉淀池，沉淀池容积不小于 52m ³ ，配套雨水收集渠，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除尘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废气	粉尘	主要生产车间封闭，配置喷淋除尘设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1.0mg/m ³ ）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沉降粉尘	收集后外售 综合利用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运转设备采用减震隔震等措施，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工程概况

江山市万安土石方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将乐分公司年产 50 万吨破碎石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古镛镇新路村，租赁金山（将乐）矿业有限公司石门岭矿区范围内的用地进行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6667m²，主要建筑面积为 900m²。主要从事石灰石废石及低品位石灰石破碎加工，年生产 50 万吨破碎石。本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采用一班制，每班 8 小时。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3 万元。

（2）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粉尘，来源于物料装卸、原料破碎和筛分以及汽车运输、物料堆放等过程，经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主要生产车间封闭、喷淋除尘等）后可达标排放。经计算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粉尘在厂界处预测浓度可达标，厂界外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预测结果，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0.062056mg/m³，占标率为 6.90%，最大值距离本项目均为 152m 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说明项目废气的排放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轻微。

②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喷淋除尘用水，均自然蒸发。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4t/d，即 19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家肥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抑尘喷雾，不排放初期雨水。因此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

本项目运营后噪声主要来自圆锥机、鄂破机等设备在运行中产生的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措施进行降噪后可实现达标排放，能够满足环保要求。

④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沉降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处置和处置，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3）总结论

江山市万安土石方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将乐分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 50 万吨破碎石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古镛镇新路村，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和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在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准年产 50 万吨破碎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江山市万安土石方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将乐分公司：

你单位关于《年产 50 万吨破碎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龙岩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520500599352511P）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

态破坏的措施，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 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环评及批复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家肥使用，废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经原有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家肥使用	落实
	初期雨水	在场地低洼处建设沉淀池，沉淀池容积不小于 52m ³ ，配套雨水收集渠，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除尘	项目在厂区低洼处设置 1 个 60 m ³ 的沉淀池，配套雨水收集渠，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除尘	落实
废气	粉尘	主要生产车间封闭，配置喷淋除尘设施，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 ≤1.0mg/m ³ ）	项目主要生产车间封闭，各生产设施配置喷淋除尘系统，主要破碎区、进料口各配置 1 台喷雾机，厂区配置 1 台洒水车定时喷淋除尘，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落实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运转设备采用减震隔震等措施，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运转设备采用减震隔震等措施，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落实
固体废物	沉降粉尘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落实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设置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落实

本项目建设按照“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机构资质认定

本项目委托一品一码检测（福建）有限公司检测，内容源自检测报告（N0:[2021]YPYM(HJ)0824-01）。

委托一品一码检测（福建）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获得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91300340026，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2、监测分析方法**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0.1dB

3、监测仪器校准/检定情况

项目所用涉及定量分析的监测仪器均通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检定及校准有效期内。项目主要监测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名称	型号	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有效期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PYMSB275	2021.12.0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PYMSB276	2021.12.0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PYMSB277	2021.12.0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PYMSB278	2021.12.09
多功能声级计分析仪	AWA6228+	YPYMSB220	2022.02.04
电子天平	SQP QUINTIX35-1CN	YPYMSB016	2022.05.15
恒温恒湿平衡系统	SL-850A	YPYMSB225	2022.03.24

4、人员资质

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样品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

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检测人员资质信息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岗位职务	编号	序号	姓名	岗位职务	编号
1	李昊楠	检测/采样	YPYM-035	5	郑水权	授权签字人	YPYM-005
2	赖苏铭	检测/采样	YPYM-054	6	谢玉娣	授权签字人	YPYM-009
3	吴方权	检测/审核	YPYM-010	7	张绍鸿	报告编制	YPYM-047
4	张碧玉	检测/审核	YPYM-004	/	/	/	/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

(2) 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要求进行；

(3) 为保证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4) 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运行稳定；

(5) 所有采样记录和监测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6) 用于采样及检测的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项目气体分析过程采取平行样测定措施，根据结果，各项质量控制指标均合格，详见表 5-4。

表 5-4 气体质控数据一览表

校 准 日 期	仪 器 型 号	管 理 编 号	设 定 流 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流 量 示 值 误 差	气 密 性 检 查
				1	2	3	均值		
08 月 23 日	恒温恒流大 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5 型	YPYMSB275	100.00	99.9	97.8	99.0	98.9	1.10%	合格
		YPYMSB276	100.00	99.1	98.8	97.7	98.5	1.47%	合格
		YPYMSB277	100.00	99.8	99.4	98.1	99.1	0.93%	合格
		YPYMSB278	100.00	98.0	98.7	99.5	98.8	1.25%	合格
08	恒温恒流大	YPYMSB275	100.00	99.6	98.0	98.0	98.5	1.49%	合格

月	气/颗粒物	YPYMSB276	100.00	97.9	98.1	99.1	98.4	1.63%	合格
24	采样器	YPYMSB277	100.00	99.1	99.7	97.9	98.9	1.13%	合格
日	MH1205 型	YPYMSB278	100.00	97.5	99.7	98.5	98.6	1.41%	合格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声校准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 94.0dB(A)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偏差均 $\leq 0.5\text{dB(A)}$ ，测量结果有效。所有采样记录和监测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噪声校验情况详见表 5-5。

表 5-5 噪声一起校验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示值 (dB)		
			测量前	测量后	偏差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PYMSB220	93.8	93.5	0.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江山市万安土石方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将乐分公司委托一品一码检测（福建）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2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通过对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图下：

1. 无组织废气

- (1) 监测因子：颗粒物；
- (2) 监测布点：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位
- (3) 监测频次：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A	上风向参照点位	颗粒物
B	下风向监控点位	
C	下风向监控点位	
D	下风向监控点位	

2. 噪声

- (1) 监测因子：连续等效声级 LAeq(昼间)；
- (2) 监测布点：在项目厂界四周布置共 4 个监测点；
- (3) 监测频次：各点位昼间 1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N1	厂界东侧	连续等效声级 LAeq(昼间)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5。

表七、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照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的情况下进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能	折算日产能	实际日产量	工况比例
2021.8.24	破碎石	50 万吨/年	1666.7 吨/日	1620 吨/日	97.2%
2021.8.25	破碎石	50 万吨/年	1666.7 吨/日	1600 吨/日	96.0%

备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3。

2. 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我司委托一品一码检测（福建）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25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气参数见表 7-2，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气象参数

8.24									
温度	31.2℃	湿度	67.5%	气压	99.80Kpa	风向	东	风速	1.3m/s
8.25									
温度	32.4℃	湿度	66.8%	气压	99.78Kpa	风向	西南	风速	1.5m/s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小时值）				小时值最大度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2021.8.24	上风向(A)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88	0.168	0.182	0.173	0.302	1.0	达标
	下风向(B)		mg/m ³	0.270	0.252	0.262	0.280			
	下风向(C)		mg/m ³	0.295	0.302	0.312	0.287			
	下风向(D)		mg/m ³	0.262	0.285	0.279	0.278			
2021.8.25	上风向(A)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78	0.160	0.172	0.163	0.297	1.0	达标
	下风向(B)		mg/m ³	0.258	0.240	0.248	0.268			
	下风向(C)		mg/m ³	0.282	0.287	0.297	0.272			
	下风向(D)		mg/m ³	0.248	0.272	0.265	0.257			

根据表 7-3 监测数据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0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噪声

我司委托一品一码检测（福建）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25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监测结果 (L_{Aeq} , 单位: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结果	评价	标准限值
2021.8.24	昼间	厂界东侧 N1	机械噪声	54.6	/	/	达标	60
		厂界南侧 N2	机械噪声	55.8	/	/	达标	
		厂界西侧 N3	机械噪声	56.7	/	/	达标	
		厂界北侧 N4	机械噪声	56.3	/	/	达标	
2021.8.25	昼间	厂界东侧 N1	机械噪声	52.5	/	/	达标	60
		厂界南侧 N2	机械噪声	56.6	/	/	达标	
		厂界西侧 N3	机械噪声	53.1	/	/	达标	
		厂界北侧 N4	机械噪声	56.3	/	/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7dB(A) ，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淋除尘用水，喷淋除尘用水全部蒸发，无生产废水外排。厂区四周建有雨水导流渠，厂区低洼处建有 1 座沉淀池，沉淀池容积为 60m^3 。初期雨水经导流渠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喷淋除尘。生活污水经租用场地原有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家肥使用不外排。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项目在厂区各设施设置喷淋除尘系统，进料口、破碎区各设置 1 台喷雾机，厂区内配置 1 台洒水车定时喷淋洒水除尘。本项目验收期间，在厂界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根据验收期间大气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0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验收要求。

3. 噪声

根据监测报告，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7\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沉降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表明，江山市万安土石方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将乐分公司年产 50 万吨破碎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山市万安土石方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将乐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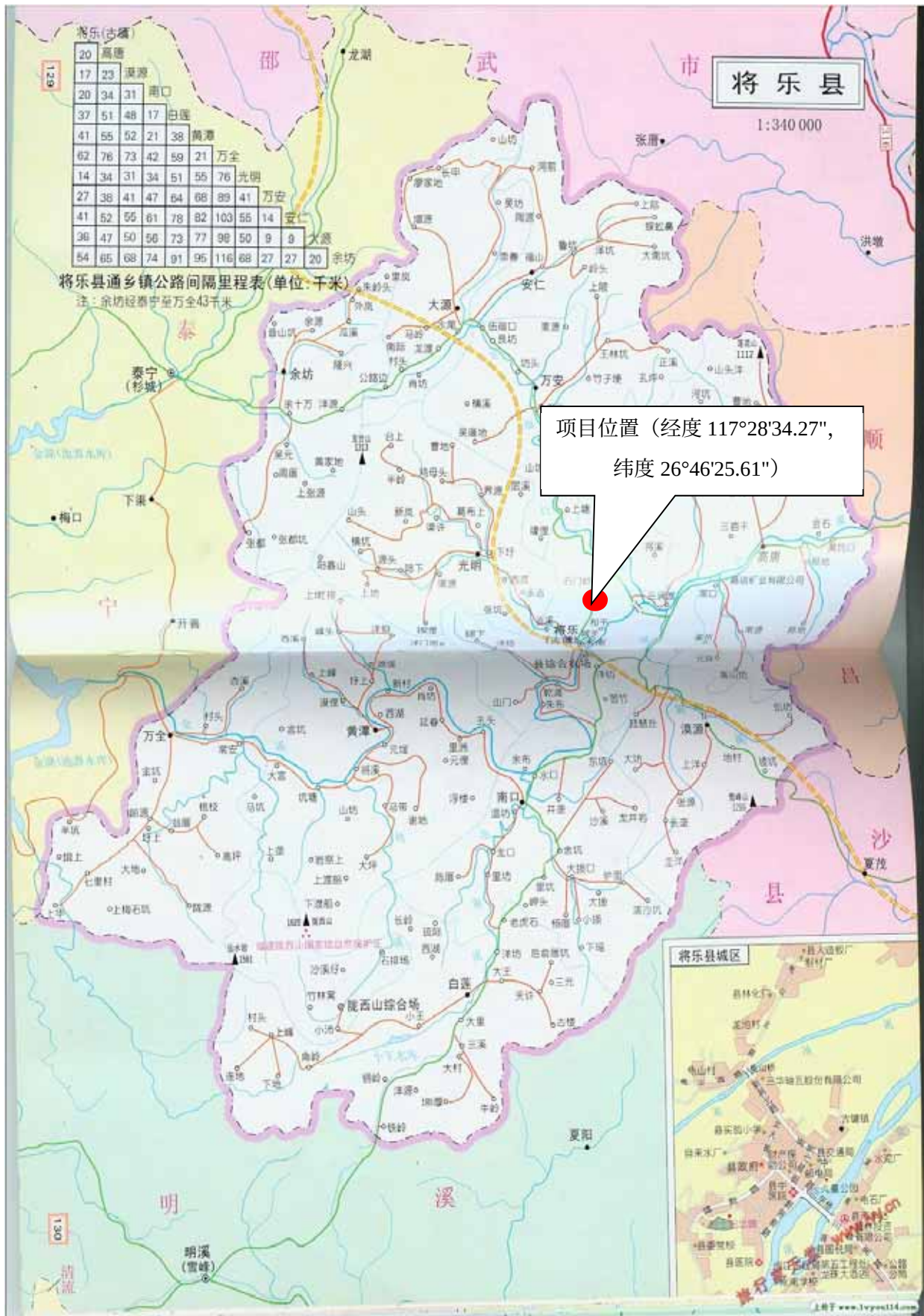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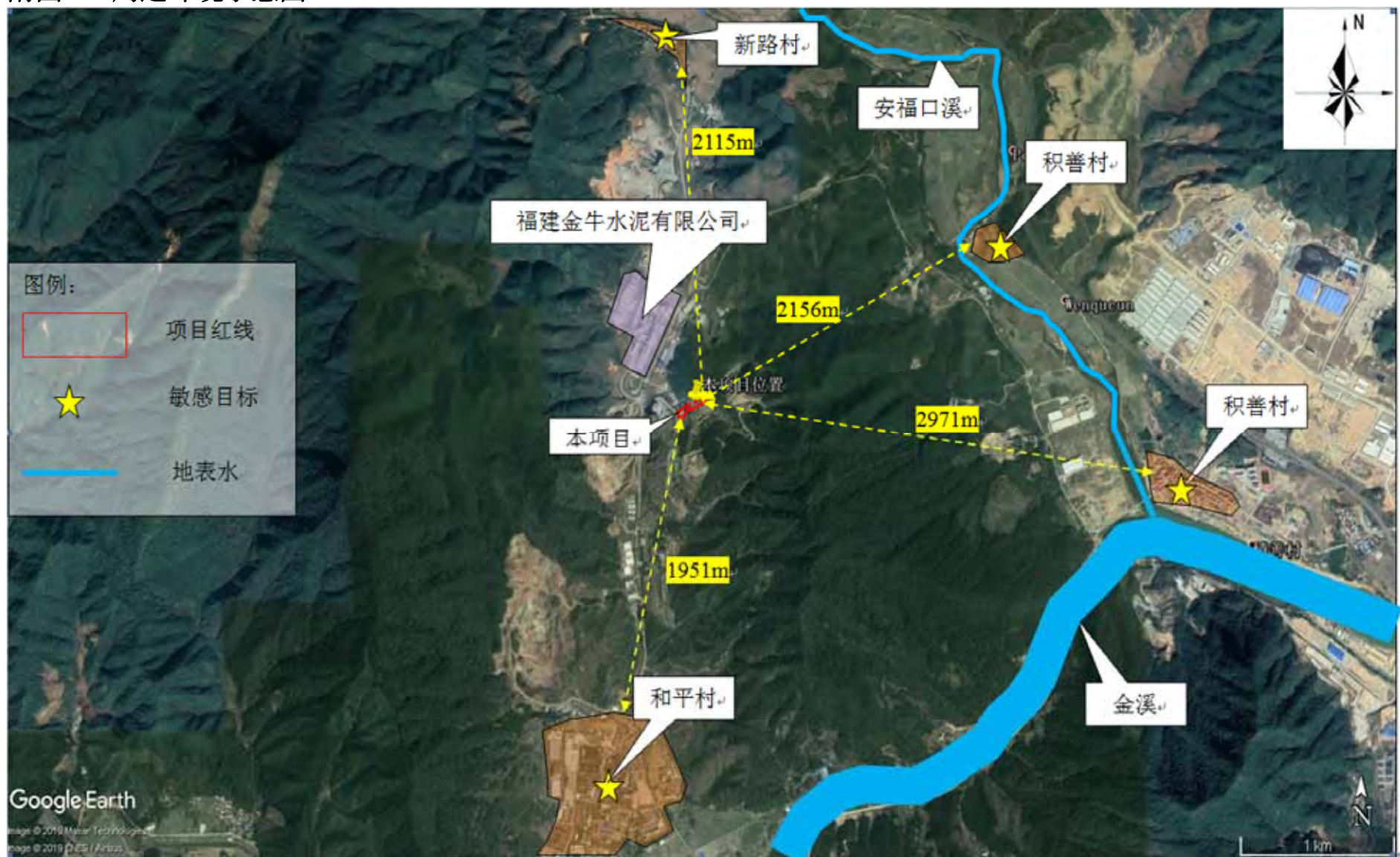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吨破碎石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50428-10-03-015851		建设地点		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古镛镇新路村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吨破碎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吨破碎石		环评单位		龙岩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明环评告将[2019]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3.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山市万安土石方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将乐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山市万安土石方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将乐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428MA2YFU4J6K001Y											
	验收单位		江山市万安土石方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将乐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一品一码检测（福建）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3 万元		所占比例（%）		3.86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6.3 万元		所占比例（%）		5.26											
	废水治理		10 万元		废气治理		15 万元		噪声治理		1 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		0.3 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³/h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江山市万安土石方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将乐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428MA2YFU4J6K				验收时间		2021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1.0	0.302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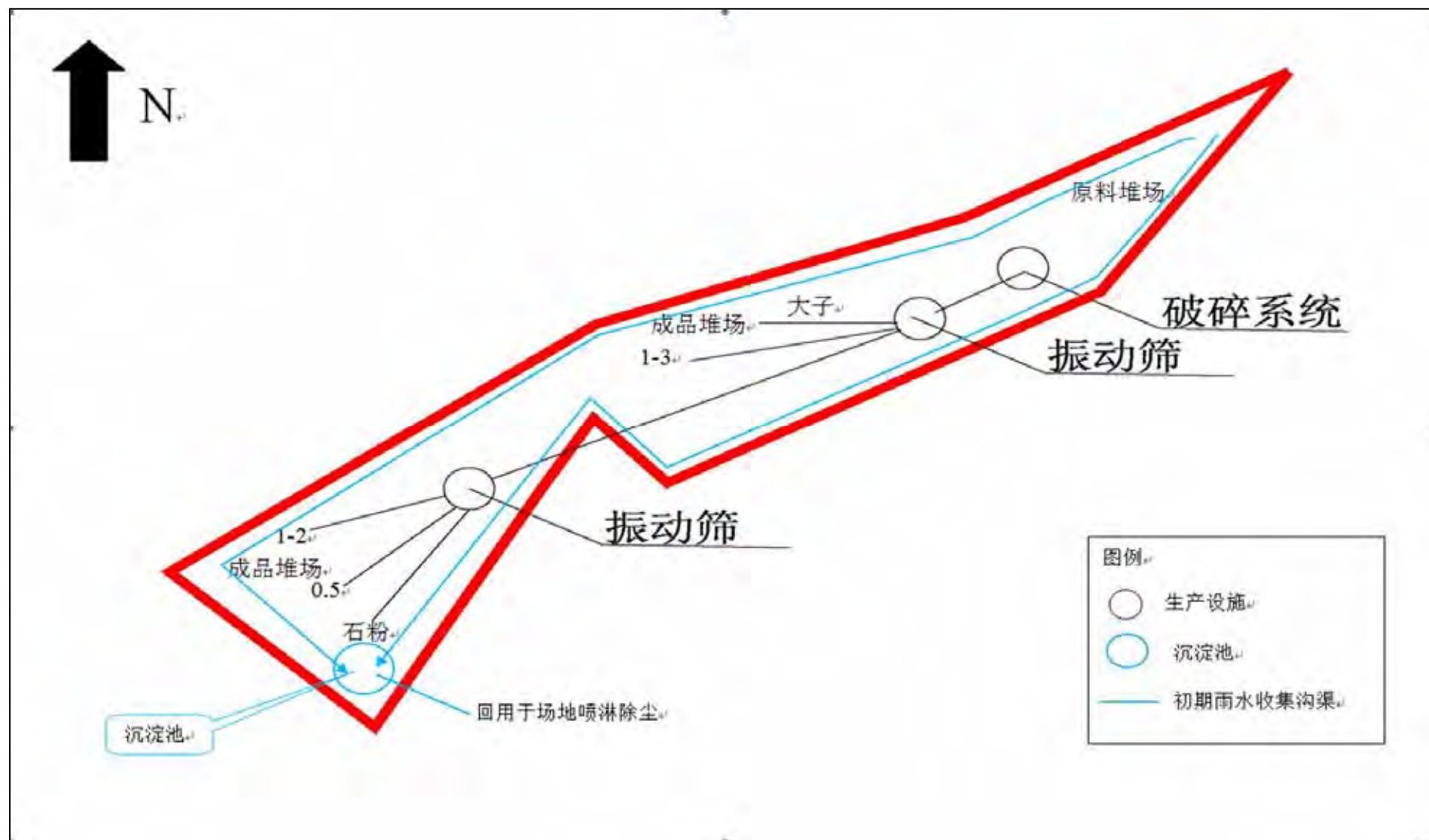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总平布置图



附图 4：项目生产及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北侧	喷雾机
	
振动筛	破碎机
	
沉淀池	洒水车

附图 5：监测点位图



附件 1：环评批复（明环评告将〔2019〕7 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明环评告将〔2019〕7 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准 年产 50 万吨破碎石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江山市万安土石方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将乐分公司：

你单位关于《年产 50 万吨破碎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龙岩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520500599352511P）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50428MA2YFU4J6K001Y

排污单位名称：江山市万安土石方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将乐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古镛镇新路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8MA2YFU4J6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8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8日至2025年03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NO:[2021]YPYM(HJ)0824-01

项 目 名 称: 江山市万安石方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Name of Sample) 将乐分公司竣工验收

委 托 单 位: 江山市万安石方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将乐分公司
(Consigner)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Test Type)

报 告 日 期: 2021 年 08 月 27 日
(Report Date)

一品一码检测(福建)有限公司
Yipinyima Testing (Fujian) Co., Ltd.

地址 (Add.): 福建省沙县小埠工业园区特色餐饮区 2 号楼 A3 幢
电话 (Tel.): 0598-5552570 邮编 (P.C.): 365050
邮箱 (E-mail.): sxypym@163.com

注意事项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涂改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编制、校核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4. 委托单位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5. 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6. 本公司接受的委托送检，若无特别说明，生产单位及样品的相关信息未经本中心确认，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编号: [2021]YPYM(HJ)0824-01

第 1 页 共 6 页

一、企业信息

委托单位	江山市万安石方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分公司	联系人	陈浩锋
项目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古镛镇新街村石门岭道班	电话	13957013388
项目名称	江山市万安石方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分公司竣工验收	项目性质	验收监测
采样日期	2021.08.24-2021.08.25	检测日期	2021.08.25-2021.08.26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报告日期	2021.08.27
气象条件	08 月 24 日: 温度: 31.2℃ 湿度: 67.5% 气压: 99.80Kpa 风向: 东 风速: 1.3m/s 08 月 25 日: 温度: 32.4℃ 湿度: 66.8% 气压: 99.78Kpa 风向: 西南 风速: 1.5m/s		

二、检测依据

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有效期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电子天平 SQP QUINTIX35-1C N	2022.05.15
				恒温恒湿平衡 系统 SL-850A	2022.03.24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0.1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2.02.04

本页以下空白

编号: [2021]YPYM(HJ)0824-01

第 2 页 共 6 页

三、检测结果

厂界废气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高值	限值	评价
2021年08月24日	上风向(A)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88	0.168	0.182	0.173	0.302	1.0	达标
	下风向(B)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70	0.252	0.262	0.280			
	下风向(C)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95	0.302	0.312	0.287			
	下风向(D)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62	0.285	0.279	0.278			
2021年08月25日	上风向(A)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78	0.160	0.172	0.163	0.297	1.0	达标
	下风向(B)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58	0.240	0.248	0.268			
	下风向(C)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82	0.287	0.297	0.272			
	下风向(D)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48	0.272	0.265	0.257			
备注		评价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噪声

检 测 结 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结果 (dB)		评价
					昼间	夜间	
2021年08月24日	噪声	厂界东侧	N1	机械噪声	54.6	/	达标
		厂界南侧	N2	机械噪声	55.8	/	达标
		厂界西侧	N3	机械噪声	56.7	/	达标
		厂界北侧	N4	机械噪声	56.3	/	达标
2021年08月25日	噪声	厂界东侧	N1	机械噪声	52.5	/	达标
		厂界南侧	N2	机械噪声	56.6	/	达标
		厂界西侧	N3	机械噪声	53.1	/	达标
		厂界北侧	N4	机械噪声	56.3	/	达标
备注		1、噪声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2、测试点位见示意图。 3、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该项目执行 2 类区限值，即昼间限值为 60dB，夜间限值为 50dB。					

编号: [2021]YPYM(HJ)0824-01

第 3 页 共 6 页

四、质量控制:

4.1 人员资质

一品一码检测（福建）有限公司为福建省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证书编号 191300340026，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为了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本次监测严格按照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参加验收监测的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详见表 1），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详见检测依据），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1 参与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岗位职务	编号	序号	姓名	岗位职务	编号
1	李吴楠	检测/采样	YPYM-035	5	郑水权	授权签字人	YPYM-005
2	赖苏铭	检测/采样	YPYM-054	6	谢玉婷	授权签字人	YPYM-009
3	吴方权	检测/审核	YPYM-010	7	张绍鸿	报告编制	YPYM-047
4	张碧玉	检测/审核	YPYM-004	/	/	/	/

4.2 质量控制

4.2.1 废气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标准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流量进行校准。（见下表采样器校准确认表）

表 2 采样器校准确认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流量示值误差	气密性检查
				1	2	3	均值		
08 月 23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PYMSB275	100.00	99.9	97.8	99.0	98.9	1.10%	合格
		YPYMSB276	100.00	99.1	98.8	97.7	98.5	1.47%	合格
		YPYMSB277	100.00	99.8	99.4	98.1	99.1	0.93%	合格
		YPYMSB278	100.00	98.0	98.7	99.5	98.8	1.25%	合格
08 月 24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PYMSB275	100.00	99.6	98.0	98.0	98.5	1.49%	合格
		YPYMSB276	100.00	97.9	98.1	99.1	98.4	1.63%	合格
		YPYMSB277	100.00	99.1	99.7	97.9	98.9	1.13%	合格
		YPYMSB278	100.00	97.5	99.7	98.5	98.6	1.41%	合格

由上表，采样器流量示值误差皆在 5% 以内，且气密性检查合格，符合质量控制要求。

编号: [2021]YPYM(HJ)0824-01

第 4 页 共 6 页

4.2.3 噪声质量控制

表 3

检验检测专用章
(2)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示值 (dB)		
			测量前	测量后	偏差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PYMSB220	93.8	93.5	0.3

监测时使用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 (94dB) 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 dB, 测量结果有效。

5、主要仪器设备

表 4 主要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有效期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PYMSB275	2021.12.0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PYMSB276	2021.12.0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PYMSB277	2021.12.0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PYMSB278	2021.12.09
多功能声级计分析仪	AWA6228+	YPYMSB220	2022.02.04
电子天平	SQP QUINTIX35-1CN	YPYMSB016	2022.05.15
恒温恒湿平衡系统	SL-850A	YPYMSB225	2022.03.24

— — — — 报告结束 — — — —

批准: 谭永芳

校核: 郑永红

编制: 张永波

注: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编号: [2021]JYPYM(HJ)0824-01

第 5 页 共 6 页

监测点位图



编号: [2021]YPYM(HJ)0824-01

第 6 页 共 6 页

采样图



附件 4：土地租赁合同

土地租用协议

甲方：金山（福建将乐）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江山市万安土石方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将乐分公司

为促进甲方矿山规范有序开采，充分利用矿山产生的废石，做好矿山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甲方提供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乙方出资建设年产 50 万吨破碎石生产线项目，现双方就土地租赁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拟在甲方石门岭矿山北侧（废弃炸药仓库周边）的宗地上，投资建设一条年产 50 万吨破碎石生产线项目（该宗地已由甲方向新路村征用）。乙方为项目主体单位，项目开工建设及投入生产须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二、土地租赁面积：乙方租用的该宗地面积约 10 亩（范围见附图）。

三、租赁费及租赁期限：

1、土地租赁费为 3 万元/年，经双方结算后，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如需调整，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2、租赁期限：为 5 年，期满后，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相关续租事宜。

四、该宗地如遇国家建设需要，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无偿拆迁，甲方免收当年租赁费。

五、乙方须按甲方提供的土地租用范围建设该项目，乙方自行负责做好有关环保设施与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建设项目应依法依规，降低对周边影响，并服从甲方矿山管理，协调好周边关系，甲方予以必要的协助，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甲方：金山（福建将乐）矿业有限公司
代表：

乙方：江山市万安土石方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将乐分公司
代表：

2019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5：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一品一码检测（福建）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环境检测期间，我公司环保设施已建设并正常运行，车间正常生产，2021 年 8 月 24 日日均生产 1620 吨破碎石，达到设计产能 97.2%，2021 年 8 月 25 日日均生产 1600 吨破碎石，达到设计产能 96.2%。（设计产能年产 50 万吨破碎石，年工作日 300 天）。

特此证明！

江山市万安土石方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将乐分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